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5年度第一批省级通用应急物资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2平米单帐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超泽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1141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73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超泽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一栏填写“工业”。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度第一批省级通用应急物资采购（JSZC-320000-HXZC-G2025-0038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室内帐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创元特种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2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创元特种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一栏填写“工业”。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度第一批省级通用应急物资采购 JSZC-320000-HXZC-G2025-0038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潮垫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省纺织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326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9.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睡袋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省纺织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326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9.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纺织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的（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5年度第一批省级通用应急物资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棉被、薄被、毛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云锦家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937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0.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云锦家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的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度第一批省级通用应急物资采购 JSZC-320000-HXZC-G2025-0038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蚊帐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皇晶家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50 万元，属于 ☒ 小型企业；

2、床单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皇晶家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50 万元，属于 ☒ 小型企业；

3、防寒服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皇晶家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50 万元，属于 ☒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；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；
- (3) 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，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；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皇晶家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5年度第一批省级通用应急物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空调被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温州建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9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.8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建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1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5年度第一批省级通用应急物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应急包、手摇电筒、口哨、多功能组合小刀、多功能安全锤、多功能工兵铲、反光背心、便携水壶、多功能雨衣、防风防水火柴、应急蜡烛、应急急救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廊坊嘉飞救援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00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6月11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5年度第一批省级通用应急物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枕芯，冰丝席，全棉缎档毛巾，~~T恤~~，塑料拖鞋，牙刷，牙膏，香皂，塑料水杯，硅胶折叠脸盆，棉内裤，成人长款加厚雨衣（非一次性），餐盒，不锈钢碗一个，筷子一双，洗漱袋，包装袋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廊坊喜飞救援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数273人，营业收入为200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11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5年度第一批省级通用应急物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灭火毯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河南佑安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37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6月12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5年度第一批省级通用物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全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惠民县安腾化纤绳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6月12日



4. 充气救生圈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5年度第一批省级通用应急物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充气救生圈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福锐船舶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；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6月12日

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的（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度第一批省级通用应急物资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折叠桌凳、折叠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76533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881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